

最新-規章審查提案範例說明

1090801 版

- 1.修訂後條文改置於對照表左側。
- 2.法規條文提及數字者，一律使用一、二、三．．．大寫表示。
(105 學年度法規會主委提示)
- 3.法規**修正條文達 1/2 以上者**，**所有條文原則都應列出**(不需修改之條文請於修訂後條文欄位「空白」，並於說明欄註明：「本條未修正」)。
- 4.辦法最後一條：本辦法經○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(若該會議非由校長主持才需加註「送請校長公布後」)
- 5.非另起一段之敘述，**勿使用 Enter 鍵換行**。
- 6.提案單位請將欲送審之法規(修訂或新訂)併同**法規委員會意見單**，逕送法規委員會(業務窗口-稽核室)審閱。

範例一：僅部分條文修正且未超過 1/2 條文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職涯中心)

說明：1.修正依據或理由。

2.最近修訂紀錄：第 15 次(100.03.1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3.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審閱後，需提送○○會議審議。

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之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暨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；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暨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；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	此處應說明為何需調整主任委員可擔任的身分…？

決議：

法規委員會意見單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職涯中心)

規章內容建議：

承辦：

直屬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法規會：

督導副校長：

本辦法擬提送第 000 次 00 會議(108.0.00)審議，請審核後簽名並於 108 年 00 月 00 日前送回秘書室。

秘書室收件：

範例二：辦法有 1/2 以上條文修正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職涯中心)

說明：1.修正依據或理由。

2.最近修訂紀錄：第 15 次(100.03.1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3.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審閱後，需提送○○會議審議。

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	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 並制定本辦法。	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原條文敘述不完整，文字補充。
第二條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 擔任之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暨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；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	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校長 擔任之。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暨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；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	此處應說明為何需調整主任委員可擔任的身分…?
第三條	本委員會會議每學 年 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委員會會議每學 期 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此處應敘明為何需要將每學期召開的會議延長為每學年?是否有特殊考量… 而不應只寫會議召開頻率改為年(這樣等於沒說明)
第四條		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五條	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決議：

法規委員會意見單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職涯中心)

規章內容建議：

承辦：

直屬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法規會：

督導副校長：

本辦法擬提送第 000 次 00 會議(108. 00.00)審議，請審核後簽名並於 108 年 00 月 00 日前送回秘書室。

秘書室收件：

二、新增法規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

說明：1.教育部以 98 年 12 月 9 日台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令發布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本校須於 99 年 12 月 8 日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送經董事會通過後逕自實施適用。

2.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審閱，提送○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大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草案

總說明：為協助檢覈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大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。

條次	訂定條文內容	說明
一	為協助檢覈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大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	說明制定本細則之原因或目的是……？
二	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各單位。	詳述適用範圍何以如此訂定…？
三	…	…

決議：

法規委員會意見單

案由(一)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職涯中心)

規章內容建議：

承辦：

直屬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法規會：

督導副校長：

本辦法擬提送第 000 次 00 會議(108. 00.00)審議，請審核後簽名並於 108 年 00 月 00 日前送回秘書室。

秘書室收件：

提案討論範例

案由(一)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學費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1.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027334 號函，核定本校「智慧化機電系統設計產業碩士專班」招生名額 15 名及「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」招生名額 5 名，於 105 年度 4 月起開始招生，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。
- 2.依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規定：「經費負擔方式說明：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，原則上學費、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一般大學日間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，不足部分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，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以不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。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，則可酌減學生自付費用。」及本專班核定計畫書所規劃之經費來源計算學生自付經費。(本專班之經費來源計算如下表)。

(1)智慧化機電系統設計產業碩士專班每人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**27,381 元**，經費計算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計畫書所規劃之經費 15 人(4 學期)合計	計算入學後每人每學期 各經費來源之收費標準
學生自付	109,524*15 人=1,642,860 元	109,524 元/4 學期= 27,381 元
企業補助	100,000*15 人=1,500,000 元	100,000/4 學期=25,000 元
學校補助	12,168*15 人=182,520 元	12,168/4 學期=3,042 元
總計	3,325,380 元	55,423 元

(2)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每人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**27,185 元**，經費計算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計畫書所規劃之經費 5 人(4 學期)合計	計算入學後每人每學期 各經費來源之收費標準
學生自付	108,740*5 人=543,700 元	108,740 元/4 學期= 27,185 元
企業補助	100,000*5 人=500,000 元	100,000 元/4 學期=25,000 元
學校補助	10,980*5 人=54,900 元	10,980 元/4 學期=2,745 元
總計	1,098,600 元	

決議：

承辦：

直屬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督導副校長：

秘書室收件：